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RT (BVI) Limited與Gradison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CRT (BVI) Limited同意以代價1,170,000,000港元出售華潤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radison Limited，以及批准根據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CRT (BVI) Limited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CRT (BVI) Limited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協議而言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對協議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CRT (BVI) Limited利益之非重大性質修訂。」

承董事會命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
4003-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其後能出席大會，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形式公佈按股數表決之結果。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金坤先生、王國平先生、王添根先生及陳正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劉燕杰先生及李福祚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高秉強先生及楊崇和先生。